

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以作风建设保障改革促进发展

——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若干规定》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将其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关心关爱基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推动下,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机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要清醒地看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弊非一日之寒,从根子上减轻基层负担也非一日之功,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部署,明确提出要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作风保证,制定了《若干规定》。

制定出台《若干规定》,为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提供重要制度遵循,是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举措。一是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党中央立足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要求,把近年来整治工作的制度规定贯通起来,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制定出台为基层减负的制度规范,形成类似中央八项规定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向全党全社会表明持之以恒一抓到底的鲜明态度。二是健全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若干规定》以为基层减负为落脚点,回应基层干部群众关切与期盼,聚焦“小切口”设定“硬约束”,注重细化化措施要求,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压缩工作模糊空间地

带,建立清晰明确的制度规范,推动整治工作在制度轨道上规范化运行。三是鲜明树立了用改革创新的办法为基层减负赋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工作导向。随着整治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亟需破除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让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有更多时间精力抓落实。《若干规定》对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作出制度性安排,有利于充分激发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提供重要保证。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制定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进一步体现改革精神和从严要求,确保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思想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主线,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前进方向、制度遵循。二是注重问题导向,对当前反映强烈的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加重基层负担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作出一系列禁止性、限制性规定。三是注重守正创新,梳理总结近年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把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上升为制度规范,并着眼于破解难点堵点问题提出新的硬举措。四是注重务实管用,建章立制上不搞长篇大论,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措施要求,简洁明了、具体实在、一目了然,便于理解和执行。五是注重协同配合,紧扣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相应规定,首尾一贯、互相呼应,并注意与现行党内法规相衔接,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的主要框架和内容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共7个部分,21条具体规定。一是“切实精简文件”,主要规定严控文件数量、提升文件质量、加强评估审查等。二是“严格精简会议”,主要规定严控会议数量、控制规模规格、提升质量效率等。三是“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主要规定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改进方式方法、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等。四是“规范借调干部”,主要规定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等。五是“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主要规定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严格建设管理、防止功能异化等。六是“规范明晰基层权责”,主要规定建立健全职责清单,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等。七是“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主要规定精简种类数量、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等。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作出了哪些新措施?

答:《若干规定》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源头治理,对当前存在的形式主义老问题新情况,在强化现行制度规定的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实招硬招,推动为基层减负不断向治本深化。比如,针对对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文件制发环节评估审查不严,导致在政策文件的源头上就出现加重基层负担情形等问题,作出“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在政策文件的起草制发环节,同步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审查,避免出现不符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的情形。比如,针对有的考核体系设计繁琐、指标设置过分细化碎片化、分值过度“膨胀”,甚至出现“千分制”、“双千分制”等问题,作出“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破除传统思维、路径依赖,以考准考精考实为出发点,切实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强调要化繁为简,不搞“繁琐哲学”,把基层干部从繁重考核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精力用到抓落实上。比如,针对违规借调干部现象禁而未绝,特别是随意借

调基层干部,削弱基层工作力量等问题,在以往制度规定基础上,从严作出“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的规定,旨在严格规范上级机关、单位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范围涵盖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包括中小学教师等,把基层“强身”和机关“瘦身”有机结合起来。比如,针对当前乡镇(街道)职责边界不清、权责不一致、责能不匹配等问题,作出“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权责一致、责能一致”的规定,旨在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对乡镇(街道)现有权责事项进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强调对乡镇(街道)工作成效的衡量,要以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执行情况为依据,防止部门以考核为名向基层转嫁责任。

问:如何抓好《若干规定》的落实?

答:党中央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若干规定》,把《若干规定》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要内容。二是坚持以上率下。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安排部署工作时要实事求是,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把《若干规定》各项规定落实到各条线各领域各环节。三是强化问题整改。要对照《若干规定》认真检视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对基层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对具有一定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和清理。四是加强督促检查。专项工作机制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督促检查,强化法规制度的刚性和约束力,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云上梯田”丰收在望

8月19日在兴隆镇三山村拍摄的“云上梯田”(无人机照片)。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兴隆镇梯田,有着万亩“云上梯田”之称。立秋过后,连片种植的万亩水稻陆续成熟,丰收在望。

新华社记者 曹力 摄

怎么监管、如何惩处？

——聚焦我国首部职称评审监管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作为我国首部职称评审监管的专门文件,办法重点监管谁、怎么监管、发现问题如何惩处?记者采访了权威部门。

“针对职称评审过程中反映突出、易发多发的违规问题,办法明确,聚焦申报人、评审专家、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等3类重点人群和评审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等2类重点单位进行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

职称是我国人才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工资待遇、科研资源、上升通道等密切相关,目前共有27个系列,涉及约8000万专业技术人才。

“办法着眼于加强职称评价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建立更为有效的监督机制,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评审程序、打击违规行为,对提高职称评审质量、促进

公平公正、更好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上述负责人表示。

对申报人,重点监管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材料造假等情况;对评审专家,重点监管其是否公正履行评审职责,是否存在利用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况;对评审单位,重点监管其是否规范开展评审,是否存在借职称评审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况。

办法明确了随机抽查、定期巡查、重点督查、质量评估、专项整治等多种监管方式,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职称评审监管体系。

那么,个人主体具体如何监管?

根据办法,对申报人、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个人主体的违规行为为主要实行信用管理。据了解,目前“职称信息”已列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已列入《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

“以此为依据,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系统,建立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对申报人、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失信行为信息进行记录,作为申报职称或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严重失信行为将纳入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并依法予以失信惩戒。”上述负责人表示。

对于申报人,应对本人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诚信承诺,承诺不实、弄虚作假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违规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予以撤销。对于评审专家,存在违规行为的要取消评审专家资格,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对于评审工作人员,失信记录期内不得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并依法予以通报批评。此外,单位和个人在职称申报评审中违纪违法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对评审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等单位主体的违规行为,将如何监管?

上述负责人表示,主要采取提醒、约谈、暂停评审、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收回职称评审权限等处置措施,着力督促有关单位改进工作。根据办法,评审单位存在多项违规行为的,监管部门应给予工作约谈,责令其停止评审工作、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由人社部门或者有关单位收回职称评审权。

此外,办法还将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化评审机构列入监管对象,并将可能涉及的垄断申报渠道、操控评审结果、高额收费、与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勾结谋利等纳入监管范围。

对于与职称评审无关的中介等其他社会机构,假借职称评审名义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办法将其作为各地职称评审环境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

“各地人社部门要会同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法清理规范各类职称评审、考试、发证和收费事项,查处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开设虚假网站、进行虚假宣传、设置合同陷阱、假冒职称评审、制作贩卖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对非法机构、非法行为进行处罚处置。”上述负责人表示。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建行吕梁东城支行

深入社区宣传消保知识

近日,建行吕梁东城支行组织了一支专业团队,深入周边社区,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上门服务活动。此次活动旨在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提升居民金融素养,同时提供便捷的业务办理服务。

活动现场,建行吕梁东城支行的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向居民们详细介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金融常识以及风险防范知识。他们耐心解答居民提出的问题,帮助大家树立正确的金融消费观念,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除了宣传消保知识外,建行吕梁东城支行还为居民们提供了

丰富的业务办理服务,不仅方便了居民们的日常生活,也进一步增强了他们对建行吕梁东城支行的信任和支持。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活动,不仅学到了很多实用的金融知识,还享受到了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建行吕梁东城支行表示,将继续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此次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增强了建行吕梁东城支行在社区中的影响力,也为推动金融知识普及、提升居民金融素养、构建和谐金融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李雷)

建行吕梁方山支行

积极开展“守好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活动

为进一步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升社会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建行吕梁方山支行将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三位一体”共同宣传,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

营业网点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口号,在营业厅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折页,厅堂电视播放防非、防电诈公益宣传片,提示客户守好“钱袋子”;在网点摆放宣传海报、推文,充分利用网点优势拓展宣传广度和深度,在网点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结合当前市场经济热度持续提升,经济向好的契机,建行吕梁方山支行将继续多日将宣传阵地设置在了客流量较大市场,为附近摊主送去了生动翔实的现场宣传,做到防非宣传“零距离”。

网点厅堂随机开展主题为“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的防范非法集资微沙龙。活动现场,宣传人员通过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折页、案例讲解、现场答疑等方式,积极向到店的客户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并围绕养老、涉农等重点领域,对利用“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等热点及新型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手段进行了风险提示和耐心讲解,有针对性地提升了群众对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技能。通过涉非风险提示、警示案例、防非技巧展示等集中发声,掀起宣传高潮。

下一步,建行吕梁方山支行将继续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构建立体化的防非宣传体系,推动宣传工作常态化开展。

(李雷)

建行吕梁石楼支行

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集中宣教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切实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及风险防范意识,近日,建行吕梁石楼支行以“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为主题,开展了金融知识“进社区”宣传活动,吸引了众多社区居民的积极参与。

活动现场,建行吕梁石楼支行宣讲人员积极为老年群体普及了存款、贷款、投资,以及防范金融诈骗、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等金融知识。并向老年客户普及金融消费知识,提醒客户守好自己的钱袋子,安享晚年生活。同时讲解了一

些养老投资骗局案例,活动以通俗易懂的形式有效提升了老年客户的金融知识储备和风险防范意识。

活动最后,建行吕梁石楼支行宣讲人员还针对当前金融市场的热点问题,为居民们提供了专业的解答。此次金融知识“进社区”活动不仅提高了社区居民的金融素养,也增强了他们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

接下来,建行吕梁石楼支行将继续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让金融知识真正走进千家万户,进一步提高客户群体的金融知识水平和自我保护能力,为构建和谐金融环境贡献力量。

(李雷)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山西银行吕梁分行服务老年客户

为进一步提升支付服务适老化工作质效,山西银行吕梁分行积极响应号召,持续开展“相伴银发客户 畅通适老服务”活动,打造有温度、有关爱的适老网点。

这日下午,新华街社区支行来了一位拄着拐杖步履蹒跚的大爷。一见到柜面工作人员,大爷就焦急地吐露心中的疑惑,由于年迈,大爷吐字不清,耳背的厉害,工作人员耐心倾听,安抚客户,终于了解到客户对于每年增福存利息的到账情况存在不解,加之存单存续期间变更过增福存利息的到账银行卡,则导致其更无法清楚地梳理出每一笔增福存利息的到账情况。工作人员看着老人慌乱的神情和散落一桌的银行卡及存折,连忙安慰客户,“大爷,别着急,我们会帮您把每一笔的到账情况梳理清楚!”

经过查询,工作人员发现每一笔款项都已经如期打入了客户的银行卡。可是由于年份久远,客户的银行卡早已更换多次,新的存折上已找不到早年的汇款记录。因此客户仍然表示不理解,老一辈的谨慎让其不愿轻易相信没有汇款记录的到账。于是社区工作人员主动提出陪同客户就近到营业部柜面查询早年流水。来到银行,看到确切的转账记录,客户不安的心才逐渐放下了,并对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态度表示了赞赏。

下一步,山西银行吕梁分行将持续打造“晋馨”服务品牌,积极践行“支付为民”理念,用心、用力、用情满足老年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着力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做好养老金融服务保障,推动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